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共享停车整治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6号 联系电话：0769-28330307 联系人：李贵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委托方要求，开展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结算，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。 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对南城交通分局共享停车场进行综合整治，包括新建停车位雨棚、翻新围墙、完善照明装置、增设灭火器等。项目总投资规模控制在100000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以内。 2、服务要求： （1）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提出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，进行现场踏勘，计算工程量，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（含招标控制价/最高限价）。 （2）进度要求：完成现场踏勘后[3]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，[2]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。 （3）后续服务：配合业主进行答疑，协助解释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构成，必要时配合后续施工过程中的合同价款调整编制及审核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正式预算报告并完成归档止。 2. 服务地点：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进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咨询费按以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收费标准下浮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[10]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中选机构需在服务期内完成现场踏勘、编制及提交最终报告。
9	验收	<p>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、验收程序：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（项目业主）自行验收。</p> <p>3、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出具的《工程量清单》及《工程预算书》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，数据准确，签字盖章齐全。</p> <p>4、不合格处理：若存在工程量漏项、错算、定额套用错误导致造价偏差超过允许范围，视为不合格。中选机构须在[3]日内无偿修改完善；若因编制失误致施工阶段造价失控造成业主损失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</p> <p>5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；服务期满，中选机构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后，将造价咨询费请款资料提交项目业主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<p>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、逾期违约：未按期完成编制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合同总额[1]%违约金；逾期超过[5]日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</p> <p>3、质量违约：因编制失误(如工程量严重偏差、控制价过高或过低)导致业主经济损失的，中选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</p> <p>4、付款违约；业主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中选机构有权要求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提起诉讼方式解决，由项目所在地（东莞市）人民法院管辖。</p>
13	备注	<p>1、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、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